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消債清字第109號

聲請人 范世新

代理人 鄭玉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自民國108年3月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  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條第1項、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，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4萬8,025元。聲請人因93年在新北市中和區開設檳榔攤，為購買冰櫃、裝潢、機器、進貨等金額共計50萬元，向銀行信用貸款，豈料98年間捷運萬大線施工，聲請人店面不巧在捷運施工路線上，店前因開挖被圍起來，導致生意一落千丈，聲請人將預訂貨款之金額約10多萬元先繳付從事大盤商的朋友，卻遭朋友倒帳，致聲請人家庭入不

數出，因此開始使用信用卡借貸來繳生活費及未成年子女之學費，為使檳榔攤繼續經營，又辦理幾家銀行信用卡並不斷向銀行借貸，形成以卡養卡、以債養債循環，最終陷入無力還款之處境。聲請人於105年檢查出罹患喉癌，因經濟不良延誤就醫，於106年5月由家人負責醫藥費始開刀拆除全喉，陸續做放射性治療至今，現已無體力工作償還債務，又於106年間騎機車載女兒上學，因日前有喝啤酒，酒測超標遭罰款4萬4,000元，由於無力繳交而前往土城看守所執行3日，因病情嚴重放出來就醫，後法院書記官協助裁定可分期，每期1,000元，然法院不願讓聲請人勞動服務，聲請人僅能以社會補助4,872元中的1,000元繳納罰金。另聲請人長子屬發展遲緩兒，因無法接觸人群，在家待業近1年，日前才與聲請人之長兄於市場工作，但收入也僅夠其自己使用或補貼家用。聲請人前向貴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調解（107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26號），調解不成立。

（二）聲請人未曾由法院裁定開始更生、清算、破產和解及破產，於聲請清算前5年內未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行為。另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除於107年3月22日與其他公同共有人共同持分坐○○○○區○○段432、433、434、435、436、438、439地號土地外，無任何無償、有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，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，尚無雙務契約尚未履行完畢等情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清算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之債務，依其於107年9月20日提出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所載，合計約為344萬8,025元。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，曾於107年7月10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程序，前置協商不成立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院107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26號調解卷宗可茲佐證，堪認上

01 開前置協商不成立乙節，應為屬實。

02 (二) 次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清算前2年(105年9月20日  
03 至107年9月19日)於105年任職於一番海鮮有限公司，  
04 薪資7萬2,000元；第一食品冷凍股份有限公司，105年  
05 薪資7萬1,962元、106年薪資5萬2,922元；105年6  
06 月至106年5月從事協助搬家零工，薪資每月約1萬8,20  
07 00元，共21萬8,400元(18,200元×12月=218,400元)  
08 ；106年8月迄今每月領取身障補助約4,872元，另與71  
09 位共有人共同共有坐○○○區○○段432、433、434、  
10 435、436、438、439地號土地，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  
11 入狀況說明書影本1份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  
12 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影本1份、勞工保  
13 險局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納退保資料查詢-清單、財政  
14 部北區國稅局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份  
15 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份、新北市政府稅捐  
16 稽徵處107年4月19日新北稅店一字第1073731643號函影  
17 本1份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店分處103至106年地  
18 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影本1份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6年  
19 9月12日新北社障字第1061799179號函影本1份、聲請人  
20 名下存摺明細影本各1份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 
21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1份在卷為憑(本  
22 院卷第41-45頁、第49頁、第61-63頁、第77-79頁、第  
23 151-156頁、第161-185頁)，應認聲請人主張之薪資及  
24 身障補助固定收入一節，堪予認定。

25 (三) 又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每個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伙食費7,  
26 500元、交通費600元、醫療費1,000元、電話費1,000  
27 元，合計1萬0,100元(計算式：7,500元+600元+1,  
28 000元+1,000元=10,100元)，固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  
29 況說明書1份、診斷證明書(乙種)影本1份、遠傳電信  
30 電信費繳款通知影本2份、戶籍謄本1份、出院領藥暨繳  
31 費通知單2份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醫療費用繳費收據29

張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41-47頁、第51-53頁、第59頁、第91-149頁），經核聲請人所列目前每月支出項目及數額，並無虛偽或浮報之情，尚屬合理。復經本院審認上開各項費用之支出，衡諸目前社會經濟，並無不合，尚無過度消費之情事。

（四）準此，聲請人以每月身障補助款，再以名下所有公同共有土地，猶仍無法一次性清償全數債務，益徵聲請人之清償能力，自難清償前開對於全體債權人所負344萬8,025元之債務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清算之聲請，應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所定「不能清償」之要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於聲請清算前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確實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、清算或宣告破產。復查聲請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應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五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 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誌 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民國108年3月5日下午4時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 
書 記 官 廖 美 紅